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4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14:30,会议地点为: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6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5月10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4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0,617,9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44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12

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8, 359, 2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2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3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, 258, 6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3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, 260, 6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二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(三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四)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五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六)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57, 2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22%; 反对 360,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11,899,9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81%;反对 36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1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七)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公司董事周炜薪酬

关联股东周炜和王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 同意 127, 189, 131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7%; 反对 425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83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;反对 42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、公司董事刘宁薪酬

关联股东刘宁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 同意 306, 579, 552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614%; 反对 42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86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83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;反对 42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 WANG TAO (王涛) 薪酬

关联股东 WANG TAO(王涛)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同意 409, 152, 501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;反对 425, 40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;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83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;反对 42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4、公司董事靳茂薪酬

关联股东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: 同意 403,098,16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; 反对 42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83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;反对 425,40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(八)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(九)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0, 270, 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155%; 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8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,913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;反对 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文婷律师、陈雨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